



三生製藥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三生製藥(「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中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7)		簽署(附註3)	
日期			

受委代表(附註1)(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2)	
完整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p> <p>(a) 謹此宣佈並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分派」)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持有之蔓迪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蔓迪股份」)，作為一項附條件特別股息；及</p> <p>(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批准、實施及/或使分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蔓迪股份的實際數目、分派計算基準、釐定轉讓或分派蔓迪股份的機制及方式、確定、重新確定或更改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分派的其他任何方面，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利益。</p>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所轄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